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269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5171642_11332698800A0C_ATTCH3.pdf、
55171642_11332698800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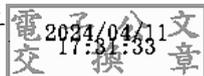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113年4月3日地震災害之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4月10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301695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辦法詳參市府社會局及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3/04/12



1130003445